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二) 11 時 30 分/本所 5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靜蘭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宗文、民政課陳課長香利、社經課吳課長玉雲、役政災防課張課長樹禮、秘書室呂主任忠勝、會計室蔡主任昌廷、人事室許主任素香、政風室蘇主任苑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政風室報告：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」議題重點及整體利益說明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政風室、秘書室提案：本所「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」專案稽核所見缺失及策進作為 裁示：本年度請落實全面盤點作業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3. 政風室提案：請落實執行財產報廢程序。 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簽會各單位，請各單位依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					

承辦人：蘇苑婷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2386113 分機 18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